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未来工作的安排。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在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之前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本届会议将安排五个工作日供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预期将在前九次会议上（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未来工作的安排

##### (a) 工作组过去的审议情况

5. 为纪念《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 年 6 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sup>1</sup>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sup>2</sup>委员会在讨论其未来工作时，对其可能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所拟议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或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的形式。<sup>3</sup>

7.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sup>4</sup>

8.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通过了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立法条文，对《仲裁示范法》加以修订。委员会还通过了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进行解释的建议。<sup>5</sup>

9.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均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精神和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设法认真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需加以处理的一系列专题。

10. 有与会者指出，可否仲裁的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确定究竟是以笼统方式对可予仲裁的事项加以界定，并视可能择要列举以作示例，还是在拟订有关可否仲裁问题的立法条文时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在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方面可否仲裁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有与会者告诫，可否仲裁的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对后者加以统一界定又极为困难，而事先确定一清单，列举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

11. 会上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合同公约》等其他文书一并加以理解的话，则其已考虑到在网上环境下所产生的若干问题。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反诉讼禁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从断案。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纺织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声明，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

12.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重新开展其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加以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在最初阶段至少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讨论电子通信所涉问题。<sup>6</sup>

13.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预计将审议关于上文第12段下所述事项的工作安排。工作组还预计将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3和A/CN.9/WG.II/WP.143/Add.1）的基础上着手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的问题，并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中必须论及的一系列问题。

**(b) 文件**

14.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说明（A/CN.9/WG.II/WP.143 和 A/CN.9/WG.II/WP.143/Add.1）。

15. 本届会议将提供数量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
-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43）；
-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2）。

16.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希望查看文件提供情况的代表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工作组网页。

**6.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给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7.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sup>3</sup> 同上，第 338 段。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13-177 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

<sup>6</sup> 同上。